**通化师范学院教师因公出国(境）**

**学习培训费用的补充规定**

为了规范教师出国（境）学习，根据国家《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调整国家公派留学人员奖学金和艰苦地区补贴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9]6号）及《财政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4号)文件精神和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教师出国（境）学习培训的费用做如下规定。

**1.费用的种类**

上面两个文件内容规定的出国（境）学习费用的种类比较多。为了便于管理和操作，参照上述两个文件，将我校出国（境）学习的费用归纳为以下几种。（1）学费；（2）往返的交通费；（3）住宿费；（4）伙食费；（5）其他费用（含公杂费）。

**2.出国（境）学习培训的类别**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教师出国（境）学习培训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1）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的出国（境）学习；

（2）上级部门批准的出国（境）学习；

（3）学校派出的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出国（境）学习；

（4）学校派出的三个月到一年的出国（境）学习。

**3.出国（境）学习报销的要求**

（1）国家留学基金委派出的出国（境）学习，报销按照财科教[2019]6号文件执行；

（2）上级部门批准的出国（境）学习，报销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3）学校派出的三个月以内（含三个月）出国（境）学习，报销参照财行〔2014〕4号文件标准，其中住宿费依据票据报销，但不能超过财行〔2014〕4号文件规定的额度；伙食费和其他费用（含公杂费）按照财行〔2014〕4号文件规定相应额度的一半给予补助；

（4）学校派出的三个月到一年的出国（境）学习，报销参照（财科教[2019]6号）文件执行。合同签署协议包含了住宿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的按照合同执行；合同签署协议中没有涵盖住宿费、伙食费和其他费用的情况，缺少项的费用学校给予补助。住宿费、伙食费、其他费用的补助比例按照（财科教[2019]6号）规定标准40%、40%、20%的比例进行补助，但不能重复补助。学习培训时间不是整月，折合计算报销的数额。教师出国（境）学习培训按照（财科教[2019]6号）文件中的访问学者身份对待。

4.开展国际间的科研项目合作和学术交流活动，参照本规定执行。

5**.**凡是与此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及没有新文件之前，以此文件为准。

6.以前出国（境）学习培训费用没有办理的按此文件执行。

本规定从下发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负责解释。